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經初步評估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有資料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相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0,000,000 元下降介乎 45%至 55%。

董事會認為該減少主要源自(i)在二零二二年四月終止確認 Quarto 為聯營公司而產生一次性非經常性公平價值收益約 31,300,000 港元；(ii)出版商正在努力釋放二零二二年以來積壓的庫存，令印刷分部的訂單放緩；(iii)材料成本上漲導致印刷分部的利潤減少；及(iv)於二零二二年取得強勁業績後，出版分部的營業額及溢利有所下跌。

由於本公司仍在敲定本集團本期間的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為董事會的初步評估，經進一步審視後或作調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詳情預計將在二零二三年八月底之前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期業績公告中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竹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林美蘭女士及朱震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海先生、郭俊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效良教授、吳麗文博士及何大衛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